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李全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全；非執行董事為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和 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和馬耀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有关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做出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979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8,665 百万元，减少 2020 年度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1,644 百万元。

公司审计师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作了充分说明，并出具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对精算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处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